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系專任教師徵聘啟事

(第一次延長公告)

聘用 單位	聘任 職稱	名 額	應徵資格	
			學歷	條件、專長
光電 工程 系	助 理 教 授 (含) 以 上	1 名	博 士	一、需具備電資、理工等相關領域博士學位，並具備光電、電機及電子優先考慮。 二、條件： 2-1：需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若具備CEFR B2等級的聽說讀寫能力者為佳。 2-2：可教授本系必修科目(如光學及光學實習、電子學及電子學實習等)及與光電相關選修科目等。 2-3：具有產學合作能力為佳。 三、需具備以下專職業界實務經驗之一： 3-1：具有專職一年以上(含)之國內外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連續或累計)，且應與目前任教學專業領域相關，於技術及職業教育中華民國104年01月14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3-2：具有專職一年以上(含)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之專科以上學校、公立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等私立研究機構具實務技術或研究工作經驗之年資者，如實際從事實務研究工作之研究人員或技士等。 四、須協助推動系上行政及招生工作。
應備申請資料			一、學士、碩士、博士學位證明書及學士、碩士、博士成績單影本(若為國外學歷請加附外交機構之認證文件)。 二、經歷證明：如教師證書影本、業界實務經驗證明(包括勞保投保紀錄、有註明專兼任的離職/服務證明書等)。 三、履歷資料(含自傳、通訊地址、電話、出生年月日、學經歷專長、教學與研究構想書、著作目錄、博士論文紙本及5年內具代表性之相關研究著作、產學合作經驗或計畫、得獎紀錄、專利與技轉等有助佐審資料)。 四、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光電工程系徵聘教師應備資料自檢表」(請確認應備資料齊全並每項確實勾選紙本須簽章)、「2-1徵聘教師應徵人員資料一覽表」、「3-1新聘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紙本須簽章)」、「3-2光電工程系專任教師應徵基本資料表」、「5-1教師業界經驗認定檢核表(紙本須簽章)及5-2業界經驗服務證明」等應備資料。格式請至本校網頁徵聘公告中下載，填妥後請將電子檔傳至光電工程系聯絡E-mail: tsenghc@nfu.edu.tw，紙本請與應徵資料一併寄出，未備齊者視同資格不符。 五、推薦函(選送)。 六、身份證影本。 七、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起聘日期			116年02月01日或116年08月01日	
聯絡人			曾小姐	
聯絡方式			05-6315654 / tsenghc@nfu.edu.tw	

註：

- 本校提供具競爭性的彈性薪資，專任教師享有：固定全年薪資、1.5個月年終工作獎金、彈性薪資(視個人學術表現及各領域國際薪資水準而定)。
- 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自100年8月1日起新聘之專任教師開始實施。
- 有意者請於115年08月31日前備妥上列之文件寄達聯絡人，合格者另行通知面試，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
- 應徵者應於資格審核前備齊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未備齊者本校得不通知面試。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地址：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光電工程系。

校網址：<https://www.nfu.edu.tw/>系網址：<http://nfueo.nfu.edu.tw/bin/home.php>